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长沙银行总行1908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暨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6年—2028年)	√
6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10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
12	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听取报告事项如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易骆之先生2025年度述职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丽君女士2025年度述职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宗润先生2025年度述职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曹虹剑先生2025年度述职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各议案内容详见本行届时披露的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7、8、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6、7、8、9、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77	长沙银行	2026/6/18

(二)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手续

1、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2日-6月24日 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三)会议登记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长沙银行总行34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长沙银行总行34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10205

联系人：李女士，0731-89934772

传真电话：0731-84305601

(二)出席会议现场的人员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暨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6年—2028年)			
6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10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12	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6-01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给予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银五八”)授信额度人民币93.00亿元(含全部存量)，授信期限1年。

●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行董事李晞回避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授信业务，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李晞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本行给予本行控股子公司长银五八授信额度人民币93.00亿元(含全部存量)，授信期限1年。

长银五八为本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授信纳入关联交易管理，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行给予长银五八的授信额度已超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1%，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长银五八成立于2017年1月16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陈曦，注册资本11.24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188号基金小镇8栋1楼、11栋、12栋、13栋401、408、409单元及滨江路195号润和金融中心19楼，经营范围为经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本行持有长银五八56.66%股份，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26.43%股份，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6.91%的股份。截至2025年12月末，长银五八资产总额338.44亿元，净资产36.07亿元，营业收入22.38亿元，净利润0.26亿元(经审计)。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长银五八为本行关联方，与其开展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长银五八的关联交易定价将严格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管理制度规定，按照一般商业原则进行，利率随行就市，以不优于对独立第三方的条件开展。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长银五八实际经营需要，合作背景真实，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授信业务，有利于发挥内部协同效应，符合本银行集团的发展战略，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提交本行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由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3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审核意见如下：

本行给予长银五八授信额度人民币93.00亿元(含全部存量)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商业银行的授信业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

六、公告附件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3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6-02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二级资本债券赎回完成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5月26日至5月27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或“发行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1年5月28日发布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1年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26年5月27日)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6-01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上午在长沙银行总行33楼3315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曙主持。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彭敏恩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晞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别风险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包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六、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召开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抵债资产处置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议听取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一季度大额呆账核销明细》，通报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相关监管文书并听取整改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296,20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15,522,49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7,296,200股后的1,098,226,294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际现金分红总额10,982,262.94元(含税)。

2、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具体如下：

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982,262.94元/1,115,522,494股=0.0098449元/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098449元。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可能发生变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致使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作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2、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东南转债，债券代码：127103)正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发生了变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115,522,494股(含已回购股份17,296,200股)。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6月3日)公司可转债已暂停转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7,296,200股后的1,098,226,2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59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2	08*****694	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	00*****815	郭坪明
4	06*****234	殷建木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根据《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103；债券简称：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前的“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为5.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5.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东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2、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作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从9.32元/股调整为9.31元/股，自2026年6月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3、公司股票除权除息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7,296,2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982,262.94元/1,115,522,494股=0.0098449元/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098449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咨询联系人：张燕

咨询电话：0571-82783358

传真电话：0571-8278335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103

2、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3、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5.60元/股

4、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5.59元/股

5、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6月4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5号)同意注册，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0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南转债”，债券代码“127103”。

根据《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南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5.73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3元/股调整为5.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东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共注销公司股份34,098,4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34,098,400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南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5.6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2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3、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67元/股调整为5.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东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将于2026年6月3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除权除息为2026年6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因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7,296,2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982,262.94元/1,115,522,494股=0.0098449元/股。

综上，“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调整为5.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6年6月4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3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31元/股。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9.32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1日、2026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7)。

二、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将于2026年6月3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除权除息为2026年6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9.32元/股(含)，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因此，在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9.32元/股调整为9.31元/股。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因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7,296,2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982,262.94元/1,115,522,494股=0.0098449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32-0.0098449≈9.3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上述调整后，按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人民币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3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2,148.23万股；按回购金额下限1亿元人民币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3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074.11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14:30

2、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因公务原因无法主持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赵嘉先生受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主持本次股东会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1,646,121,8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821%)。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67)人，代表股份(34,444,6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22%)。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3,730,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32%；反对5,5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1%；弃权1,25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08,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536%；反对5,5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053%；弃权1,25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12%。

提案2.00 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3,461,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72%；反对5,85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2%；弃权1,2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40,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741%；反对5,85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874%；弃权1,2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86%。

提案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3,508,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00%；反对5,7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2%；弃权1,29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87,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099%；反对5,7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429%；弃权1,29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71%。

提案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2,783,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69%；反对6,57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2%；弃权1,20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61,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046%；反对6,57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849%；弃权1,20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05%。

提案5.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08,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906%；反对6,0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658%；弃权1,2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08,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906%；反对6,0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658%；弃权1,2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36%。

提案6.00 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